关于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的回函

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出的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 函》已收悉,经认真自查核实,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:

- 一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:
- 二、截至目前,本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;
- 三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<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_

2024年11月5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关于<《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问询函>的回函》之签字页)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: 在加坡的

2024年11月5日